

平阴县人民政府

平政字〔2020〕43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提质培优建设平阴职业教育 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提质培优建设平阴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提质培优建设平阴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质培优建设济南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20〕10号）要求，深入推进我县职业教育机制体制创新，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提质增效、增值赋能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产教融合为主线，突出推进县域职业教育重点领域改革、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重点，深化产教融合，创新合作形式和领域，为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工作目标：到2022年，专任教师达到430人左右。其中，研究生学历占比争取达到10%，正高级职称教师达到8人，高层次人才

累计达到 15 人，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 85%，招聘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数教师 80 人，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占比达 20%。6 个专业进行“3+2” 对口贯通分段培养，1 个专业进行“3+4” 对口贯通分段培养，7 个专业试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建设加工制造、护理康养、智能制造和互联网营销等 6 个专业群。全日制在校生规模达到 5500 人，成人学历教育规模达到 500 人，校企合作专业规模达到 1700 人。基本建立起结构布局合理、专业设置科学、校企合作机制成熟、学校运行机制高效、保障政策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和模式。

工作任务：通过实施创新发展，到 2022 年，职业教育办学实力、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进一步提升，服务发展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把学校建设成办学理念先进、体制机制创新、规模结构合理、培养质量卓越、办学实力突出、服务成效显著的高水平中职（职业）学校。

深化两项改革。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加快学分制改革，推进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促进中高本应用型人才培养一体化发展，搭建人才培养立交桥，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并重、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并行的新时代职业教育体系。

实施五个项目。建立人才需求与供给资源平台；开展加工制

造类专业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成立加工制造、学前教育 2 个区域职教集团；增值赋能玫瑰小镇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校；建设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高地。

实现四个提升。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把提高技术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提升职业院校办学层次和发展质量；培育产教紧密对接、产教深度融合实习实训基地项目，提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整体水平；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打造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化水平。

三、工作重点

（一）深化创新体制改革

1. 统筹发展职普教育。统筹兼顾办学条件、办学规模等，确保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均衡发展，2022 年实现职普招生比例相当。开展职普融合试点，支持中职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促进职普融通，让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专业特长规划和选择自己的人生道路、职业方向。统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职业培训，充分利用各类职业教育资源，合理安排培训项目，提高培训质量和社会效益，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培训收入用于学校发展。（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落实五项学校办学自主权，在管理体制、专业设置、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教师招聘等方

面赋予学校更多自主权。推进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探索建立由政府部门、行业专家、知名企业家、校内代表、杰出校友等组成的咨询型理事会制度，发挥咨询、协商、议事和监督作用，探索校企共同治理机制，推动共商共建共享，完善内部管理体制与监督制约机制。（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加快推进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按需设岗、以岗定薪、业绩导向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制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健全教职工绩效考核制度，激活办学活力。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深化岗位聘任改革，实行竞聘上岗、择优聘用，健全能上能下的动态机制、形成富有活力的引才聚才用人机制。（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探索实施学分制改革。建立健全选课制、导师制、学分互认制、弹性学制等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体系，构建现代学分制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形成充满生机活力的教学运行机制。明确学生毕业的学分要求，规定课程修读办法；积极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鼓励学生通过社会实践、发明创造或参加科技、竞赛活

动获取创新实践学分替代选修课学分。（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5. 配足配齐教师。按照职业院校教师编制标准，在公益二类中职学校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控制总量，在人员控制总量内实有人数财政部门核拨经费，确保学校人员工资按时足额拨付。（责任单位：县委编办、财政局、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优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完善师资培育体系，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111”工程，搭建教师专业发展活动平台，建立教师立功创先激励制度，重点培养市级、省级乃至国家级教学名师，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建立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交流制度，通过直接考察方式招聘业界优秀人才担任职业院校专任教师，优化专业教师队伍结构，提高“双师型”专业教师比例。（责任单位：县委编办、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7. 深化校企区域合作。成立区域加工制造、学前教育职教集团，以济南玫德集团和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引领，吸纳行业骨干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县域幼儿园积极参与，整体提升县域学前教育师资水平，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构建学前教育专业人才成长立交桥，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更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8. 深化教学模式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全面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促其养成严谨专注、敬业专业、精益求精和追求卓越的品质。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抓手，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手段，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化教学等教学模式。（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密切校企合作，共商共建多种校企合作专班，拓展合作内容、创新合作模式、提高订单培养比例。推进实施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现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的有效衔接。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和体育局）

10. 深化校企一体化融合。发挥学校优势，践行“校内实训基地生产化，校外实习基地教学化”的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新理念，与相关企业联合建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探索开展生产性

实训。鼓励职业院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举办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其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创新建立产教融合新机制，建立县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和体育局、税务局）

（四）加大专业（群）建设

11. 科学调整专业布局。围绕我县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科学合理调整专业设置和专业结构，形成错位、特色发展的专业布局。增加一批新专业，强化职业教育的“供给侧”改革，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激励和扶持学校创建专业品牌，建成一批精品特色专业，形成一批在规模效益、师资力量、实训条件、校企合作、教学改革、学生就业等方面起示范带动作用的专业群。

（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提升技术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

12. 落实职业院校育训并举法定职责。对接企业需求，面向企业职工开展岗前、在岗和轮岗培训；面向社会、特别是农村地区开展劳动力转移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校企合力打造区域人才培养和培训服务品牌，助力乡村振兴；积极面向在校学生和

社会成员开展无偿专业技能培训试点。组建校企协同创新团队，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与项目研发，推动技术成果向生产过程转化。与企业合作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警示基地。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和体育局）

13. 办好社区和成人学历教育。面向社区，服务群众，满足社区居民多层次多样化教育需求，与县心理健康协会、青岛绿泽画院、县玫瑰小镇传媒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办学提升合作水平，努力搭建“时时能学、处处能学”的社区教育新平台。组织“社区大讲堂”活动，开展送教下乡、应急救护、心理健康教育等技能培训。依托国家开放大学等平台，积极开展成人学历教育，满足在职人员提升学历的需求。（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14. 提升校内实训水平。进一步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更新实训设施，服务区域主导产业发展。完成集教学、培训、产品研发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十三五”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15. 强化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建立一批符合生产岗位训练要求的企业实习实训基地。支持学校与济南玫德集团联合建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搭建企业真实工作环境的平台，探索开展生产性实训，建立市场化运行管理机制，确保学校的人才

培养质量和合作企业的经济效益。（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16. 加强国内合作办学。与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济南职业学院、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联合办学，发挥高职院校、培训机构的资源、体制优势，全方位、深层次对接中职学校的教育教学，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办学质量。（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和体育局）

（七）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17. 推进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托中德、中澳等职业教育交流合作平台，支持学校积极参加职业教育国际论坛，广泛开展多元化、常态化的国际教育文化交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试点，引入国际优质职教资源，开展合作办学试点，借鉴世界一流职业院校的办学理念、教学模式、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使学校教学、教研科研与国际最前沿发展接轨，提升办学国际化水平。引入国际职业资格证书体系和国外职业教育课程。进行本土化改良，推进教育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国际接轨。（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和体育局）

18. 简化境外访学研修审批流程。通过邀请国外知名职教专家和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交流讲学、业务指导、技术研发和培训，组织教师出国研修培训，放宽境外访学时间限制。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先进教育管理理念的教科研骨干和学术英才，筹建国内外专兼职教师队伍。（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

局、教育和体育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加强政府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区域协调作用，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编办、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参加，定期举行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加强职业教育研究，协调解决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及时出台落实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实施意见、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方案、业界优秀人才担任职业院校专任教师等政策文件。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城市发展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制度保障。制定工作任务清单，明确政府各部门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责任和任务，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目标。

(二) 加强经费保障。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加大对国家级、省级职业教育重大建设项目的经费配套支持力度，探索实施“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方式。在综合考虑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前提下，适当提高职业院校服务性收费标准。严格执行生均经费拨款政策，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

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适当放宽学费标准。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确保所有学校到 2022 年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投入绩效评价、审计报告、预决算公开制度，加强职业教育经费管理。

（三）加强人才保障。全面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由学校人员在人员控制总量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落实学校 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支持学校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专家、科技人才。财政部门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确定技能人才经费拨付标准，或按照项目工资制、年薪制拨付薪酬。聚焦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和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设立特聘岗位，利用人才驱动战略，加快创新型人才队伍集聚发展。

附件：平阴县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平阴县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目标	量化指标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制定“一县一策”实施方案，并报上级政府备案。	1份实施方案，《提质培优建设平阴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	县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底
2	县政府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各级政府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其及有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落实地方政府和行业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	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每月调度一次。	县政府办公室	2021年底
3	打破学校类型界限、条块分割的藩篱，以县为单位推进技工学校与其他中等职业学校融合发展。	整合县域职业教育资源，成立县职业教育中心	县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底
4	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由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大力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变革，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	1个文件，落实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并实行事后备案的政策文件	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9月底
5	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生均拨款。	1个制度，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9月底

6	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适当放宽学费标准、提高服务性收费标准。		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2021年9月底
7	统筹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在办学条件、办学规模等方面统筹兼顾，确保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均衡发展，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开展职普融合试点，支持中职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	职普比例大体相当	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9月底
8	落实职业院校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统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职业培训，充分利用职业教育资源，合理安排财政支持的培训项目，提高培训质量和社会效益，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	年培训量达6000人次以上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部、县农业农村局等	2022年9月底
9	进一步创新建立产教融合新机制，建立县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细化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政策、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政策。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	2022年9月底
10	研究出台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文件。	允许学校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业界优秀人才	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底
11	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拨付财政经费。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底

12	<p>力争落实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所在行政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5倍的要求。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费用，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p>	职业院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的文件	<p>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p>	2022 年底
13	<p>研究制定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指导意见，简化职业院校教师境外访学研修审批流程，放宽境外访学时间限制。</p>		<p>县政府办公室、县教育和体育局</p>	2021 年底
14	<p>探索为国家和山东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p>		<p>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p>	2022 年底
15	<p>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p>		<p>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2022 年底

16	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试点建立技术技能创新创业示范园和项目，并在资金、场地、设备、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县政府办公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底
17	加强各级职业教育教研工作，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		县政府办公室、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 9 月底